

撤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事件申請書

案號	年度勞裁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申請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申請人與相對人 間 年 第 號 事件，由於以		
下的理由申請撤回：		
（理由）		
此 致		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		
申請人姓名（名稱） 簽章（印）		
代表人 簽章		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		